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杨晗鹏先生、刘杰先生、杜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彭学武先生、毛明华先生、黎奇峰先生、王蒲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学武

毛明华

黎奇峰

王蒲生